

國立政治大學紀念許國賢先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10 月 9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 許國賢先生之家屬為回饋社會、獎掖後進，鼓勵並幫助本校家境清寒及弱勢學生，特捐款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置「紀念許國賢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。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)組長共五人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獎助對象
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為優先。
- 四、 獎助金額與名額
每學年學士班每名新臺幣四萬元，碩士班每名新臺幣五萬元，名額依當年度實際捐贈款調整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
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由學務處生僑組公告受理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資格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。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(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)。
 - 3、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，或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難。
- 七、 申請應備文件
 - 1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3、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 - 4、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。
 - 5、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6、家境清寒證明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或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。
- 八、 審查及核發
由學務處生僑組完成初審作業，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獲獎同學，簽准奉核後造冊核發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